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5〕8号

关于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省高校工委关于举行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切实搞好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纪念活动，宣传抗日战争胜利的重大意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大贡献，以及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所表现出的不怕牺牲、前赴后继、英勇战斗的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重温历史、勿忘国耻、振兴中华的爱国热情，加强民族精神教育，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主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着力宣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历史意义，宣传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决定因素，中国共产党的中流砥柱作用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的关键，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引导高校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激励师生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活动主题及活动时间

活动主题：“勿忘国耻，圆梦中华”

活动时间：2015年6月---10月

三、主要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开展“牢记抗战历史，传承抗战精神”宣讲活动。

1. 根据省高校工委的安排，邀请抗日老战士代表、抗战史研究专家来学校作报告。（宣传部主办）

2. 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座谈会。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视和平、警示未来”为主题，开展教育文化活动。深入宣传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和历史功绩、历史意义和抗战精神，引导广大师生在纪念活动中深刻认识历史、感悟历史，进一步激励全体师生爱国荣校、发

愤图强。(宣传部、工会、团委主办)

3. 举办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影视图书展活动。组织师生观看一批具有较高思想和艺术水准的抗战影视作品，设立抗战题材图书专栏。(图书馆、团委主办)

4. 各系开展“勿忘国耻，圆梦中华”主题班会。(团委主办)

(二) 6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举办“中华魂，中国梦”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大学生演讲比赛，并选拔出优秀选手参加全省高校大学生的演讲比赛。(团委主办)

(三) 采访体验活动

1. 选派大学生通讯社的优秀学生记者，参加省高校工委组织的采访体验活动，跟随新华网一线记者，深入各地采访抗战老兵，聆听历史故事，撰写新闻稿件。让学生在实地采访过程中，更为直观地感受那段烽火岁月，缅怀抗日英雄先烈。(团委、大学生通讯社主办)

2. 7 月中下旬组织辅导员和学生到金乡县羊山鲁西南战役纪念馆和微山岛抗日游击队纪念馆参观缅怀活动。(团委主办)

(四) 举办“唱出正能量，抒发爱国情”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歌咏比赛。9 月中下旬组织全校师生歌咏比赛，弘扬主旋律，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及自豪感和责任感，教育和鼓舞师生勿忘国耻，讴歌祖国的伟大成就。(团委、工会主办)

(五) 7 月中下旬邀请新华网来校举办“致抗战老兵”山东抗战老兵图片展。(宣传部、团委主办)

(六) 6月下旬至10月下旬, 举办教职工拔河、乒乓球、飞镖比赛。(工会主办)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把正确导向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各单位、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牢牢把握中央精神和活动主基调, 严格遵循有关宣传口径, 对涉及相关历史问题的内容要严格把关, 避免授人以柄。要客观全面看待历史, 正确把握前6年局部抗战和后8年全面抗战的关系, 正确把握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的关系, 正确把握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东方主战场与欧洲战场的关系, 既宣传各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的宝贵贡献, 又突出宣传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的巨大贡献和付出的巨大牺牲。要密切关注思想舆论动态, 加强舆情分析, 研判, 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二) 加强统筹协调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涵盖内容多, 涉及部门广, 各单位要科学谋划、精心组织, 统筹协调推进。要制定本部门活动方案, 明确责任, 加强团结协作, 共同把任务完成好。

(三) 注重师生参与

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面向师生，把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活动与南京大屠杀公祭活动及九一八事变发生 84 周年纪念活动结合起来，相互呼应，形成声势。要充分利用与抗战有关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吸引广大师生的参与。

（四）贯彻务实节俭

严格遵守《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有关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活动既隆重热烈又务实节俭，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纪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将活动情况报送党委宣传部，并发送至电子邮箱：jnxyxwzx@163.com。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 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